



##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住址) \_\_\_\_\_

為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見附註1)之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之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之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受委代表按指示(見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見附註3)</sup>	反對 <sup>(見附註3)</sup>
(a)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分拆，並以發行及發售60,000,001股至80,000,000股信利汕尾新股份之方式，將信利汕尾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確保建議分拆順利執行及生效。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之姓名。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被拒絕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